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圖書館館藏淘汰原則

113年6月24日 1130006608 號簽陳執行長核定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持本館館藏適用性，辦理館藏淘汰作業，以善用本館空間，特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圖書館館藏淘汰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館書目資料庫之圖書資料，符合本原則淘汰情形者，得進行淘汰程序，並辦理報廢。
- 三、本館館藏淘汰情形如下：
  - （一）缺頁、損毀至不堪使用者。
  - （二）有新版或電子資料入館藏，且內容可取代舊版者。
  - （三）內容已失時效，或使用率過低，且無參考價值者。
  - （四）多餘之複本。
  - （五）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  - （六）資料載體已無相關設備可使用者。
  - （七）主體已報廢之附件。
- 四、本館報紙僅供當日閱覽，不予保存。
- 五、本館休閒性、非學術性或無保存價值之期刊雜誌，經保存六個月後，得開放免費贈閱後予以淘汰。
- 六、本館淘汰之館藏數量，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每年不得超過館藏總量百分之三。
- 七、本館淘汰之圖書資料，應依年度製作清冊，經核定後辦理報廢，並於書目資料庫註記。
- 八、本原則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